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3日(T-8日)为。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未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1)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执行。

(2)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6月1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6月16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时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均为2021年6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申购申购。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嘉益股份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当在2021年6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zhddstocke.com.cn/kcb-web/)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规模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3日(T-8日)为。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级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级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份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嘉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嘉益股份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嘉益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0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不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

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网下发行实施细》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士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11日(T-2日)披露的《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5日(T-1日)披露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安排网下发行或者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6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7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e.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嘉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嘉益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0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路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3、本次发行定价安排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中的“(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合格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2,5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2、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下转C2版)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